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确定内控评价主体单位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香港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英国）、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中银有限公司（美国）、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9.84%，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9.92%。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量较小的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控制和财务报告等内容。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活动风险、筹资活动风险、原料采购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外加工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或人民币 310 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或人民币 3100 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含 3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1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100 万元（含 31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当日签发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

外部审计师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并于2016年4月26日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识。

（2）、从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保证内部控制机制的安全运行，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开拓发展。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

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其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部署，落实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李卫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